

沈阳市财政局文件

沈财指农〔2019〕8012号

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辽财指农〔2019〕644号）和市本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。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国库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。项目资金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另行下达。

省下达到县（市）的资金由省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到相关县（市）。请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与同

级业务主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做好资金与项目有效衔接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沈阳市财政局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(联系人：李佳，联系电话：22842422)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；局内预算处，国库处，财政监督处。

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沈财指农〔2020〕8012号附件

提前下达沈阳市2020年度财政扶贫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、县 (市)	合计	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收入列 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“1100231 贫困 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)			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				备注
			小计	扶贫发展 资金 (2130505生 产发展)	国有贫困 农场资金	小计	扶贫发展 资金 (2130505 生产发展)	项目管理 费 (213059 9其他扶 贫支出)	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部分补助 (2130599其 他扶贫支出)	少数民族发 展资金 (2130505 生产发展)		
	合计	8688.1829	1592	1492	100	7096.1829	5450.319	100.1079	495.756	1050		
1	新民市	942.9406	143	143		799.9406	583.786	10.7226	27.432	178		
2	辽中区	629.5301	89	89		540.5301	344.911	6.3351	22.284	167		
3	法库县	968.1037	153	153		815.1037	555.807	10.2087	56.088	193		
4	康平县	6147.6085	1207	1107	100	4940.6085	3965.815	72.8415	389.952	512		